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14 學年度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二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

三、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四、學分證明授予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上課內容

本學分班規劃開設 6 門課程，總共 18 學分(詳如課表)。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預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7 月。分二期實施授課。

上課地點：第一年(學分班)，開南大學，卓越樓。

第二年(正式學籍)開南大學，教室依學校公告。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修課時程	任課教師	備 註
專案管理與個案分析	選	3	114/9-115/3	李宗耀	第一期
股票交易原理與實務	選	3	114/9-115/3	王睦舜	第一期
組織領導專題	選	3	114/9-115/3	林國棟	第一期
品牌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115/3-115/7	蕭君華	第二期
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	選	3	115/3-115/7	李宗耀	第二期
企業永續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115/3-115/7	林國棟	第二期

八、收費標準說明

【碩士學分課程】

- 一、學費、雜費：每學分學分費 4,200 元，每學分雜費 1,000 元。
- 二、報名費：每人 1,000 元
- 三、總費用：94,600 元（18 學分 * 5,200 學雜費+ 1,000 元報名費）
學費可分二期繳款：第一期 47,800 元、第二期 46,800 元。

【學雜費繳交方式】

- 1. 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 2. 信用卡紙本授權
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2160534

【報名繳交資料】

- (一)填具報名表。
-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
- (四)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
- (五)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

- 1. 現場報名：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至誠樓一樓 A110 室)
洽詢專線：03-3412500 轉 2204、4633；傳真：03-2160534
24 小時連絡窗口：李宗耀教授，連絡電話：0958-184-289，LINE ID：0958184289
- 2. 線上報名：<http://lte.knu.edu.tw/>

(二)應備資料：

- 1. 填具報名表(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 2.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十、注意事項

- (一) 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3 總授課時數者(即超過 18 小時)，該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 未達開班人數或盈餘虧損之班別，本校保留不開班與調整收費標準的權利，並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
- (四)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 (五)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各院系所網頁。
- (六)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633、2204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O)	
生 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地址				
產 品 訂 購 資 料 表				
課程		總金額(NT\$)		備註
訂購產品填寫表				
信用卡卡號(16 位)				持卡人 簽 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背面 三碼檢查碼		信用卡有效 期限	西元 年 月 (請填卡片有效截止年月)	
授權號碼		(共 6 碼)(不用填)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633、2204 反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用卡款項之理由。
6.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第__學年度__期 ☐ __專班 ☐ 隨班附讀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兩 吋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 系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報名類別	☒ 碩士學分班 ☐ 學士學分班 ☐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商學院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班(第二班)							
參加本課程 資訊來源	☐ 本站網址 ☐ 簡訊 ☐ 收取簡章 ☐ 主動洽詢 ☐ 親朋介紹_____ ☐ 其他							
通訊地址								
E - MAIL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緊急聯絡人/關係			
	市 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 稱				職 稱		電話	
	地 址						傳 真	
學員類別	☐ 新 生 ☐ 校 友 ☐ 舊 生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 是 ☐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半數 。 (3)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 。 3、 碩士學分班 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二分之一 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 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 5、學分班學員 無正式學籍 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市府公告為主，本處將擇期補課。 7、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3)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8、學員詳細閱讀後請簽名。學員簽名：							
備 註	課程名稱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現金 ☐ 刷卡卡號_____ ☐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學費__ 雜費__ 上機費__ 報名費__ 總計		

承辦人員：